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學會 監察委員會設置辦法

(103.4.23)102 學年度下學期系大會修訂通過

(104.10.1)104 學年度上學期系大會制訂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名稱:本辦法訂為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為本校)電機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監察委員會設置準則。
- 第二條 宗旨:為確立本會行政權與監察權之抗衡與互制。
- 第三條 依據:本會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」設置。

第二章 幹部組織

- 第四條 正副監委長:監察委員會設正副監委長各一人，由監察委員互選之。

第三章 選舉與罷免

- 第五條 本會設置之監察委員會，由本系各年級各班級推選兩名監察委員，其中一名由班級代表為當然委員，另一名由班級推選。
- 第六條 如班級代表為本會幹部者，則可委任副班級代表代理之，總務股長次之，以此類推。
- 第七條 監察委員之罷免可由本會設置之監察委員會議委員提議，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或經該班級提議且三分之一人數連署者，得於該班進行罷免投票，投票人數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者通過，並由監委長公告之。
- 第八條 監察委員任期為一學期，可無限期連任之。

第四章 義務與權利

- 第九條 監察委員之職權如下(這個部份我刪除了一條職權:對本會每項活動經費高於新台幣三千元整之運用，行使同意)(我個人認為這條職權存在必要低，所以我做了刪減)
- 一、 召開監察委員會議時，可要求系學會幹部到場會報狀況並接受質詢。
 - 二、 監察會務之執行。
 - 三、 需由監察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聯署，由本會會長及相關部會幹部陪同，始可查閱各項本會會務資料及財務報表。
 - 四、 監督本會會長選舉或罷免及系學會幹部交接事宜。
- 第十條 會議:
- 一、 監察委員會會期每學期乙次，出席人數需達監察委員人數四分之三以上，且各監察委員需親自出席，不得找人代理之。
 - 二、 於每月會期前一周，本會各部會需將各項審查資料送交監察委員會審查。
 - 三、 系學會會長及副會長有列席監察委員會議之義務。
 - 四、 監察委員如遇下列狀況其一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:

(一)本會會長函請之。

(二)監察委員達一人提議、覆議要求達監察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同意得以召開。

第十一條 審核權：

一、預算審核：需於每學期開學兩周內，由監察委員會召開預算審核會議，系學會會長及總務部相關部門皆需列席。且會議前一周，本會會長需將年度計畫、上屆收支表之結餘及年度計畫工作預算一覽表送交監察委員會審核。

二、結算審核：由監察委員於每學期前兩周召開，由系學會總務部製作學期工作經費結算表，由監察委員審核之。

第十二條 質詢權：監察委員會開會時得要求本會會長及相關幹部列席接受質詢，且不得拒絕之。

第十三條 糾舉權：監察委員對於本會幹部如有失職之處得提出糾舉案，經監察委員會決議予以糾正。

第十四條 彈劾權：本會會長彈劾案需經由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，四分之三投票通過，得由監察委員召開會員大會，經在場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投票通過得以彈劾。彈劾案如通過者，本會會長及全體本會幹部、監察委員會皆需總辭；如彈劾失敗，則監委長得請辭之。辭職之監委幹部空缺需於一周內補選完畢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確立系學會行政與學生監察制度相互制衡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需修改，則由系學會經常務會議決議提案，呈報監察委員於會議，通過後由系會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